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12月18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:(02) 23146881

## 有關董○○今日(18日)上午公然恐嚇依法執行職務 公務員之行為，臺北地檢署嚴正聲明如下：

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洪○淋等人涉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依事證蒐集完備程度，分批向法院聲請搜索及執行，全案均係依據相關事證依法偵辦。

對於董○○今日(18日)上午於社群網站及臺北地檢署大門外，目無法紀，公然恐嚇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行為，係犯刑法第153條、第305條等罪嫌，臺北地檢署已立即分案並指揮刑事警察局從嚴從速偵辦。今後再有類似行為，如符合現行犯之規定者，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逕行逮捕，以維法紀。